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8,5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4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9.58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03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4.05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1笔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共计8,5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上海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共计8,55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 6 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8,550	2020/6/9	2020/6/9-2021/6/9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宋都控股与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4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22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3.74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1: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名称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投资期限	273天
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
投资起息日	2020.06.09
投资到期日	2021.03.09
投资总额	150,000,000.00元
预期收益率	3.11%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包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32,400万元(含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9%,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1,000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11,400万元。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1),2018年6月1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认购协议》已经解除并确认公司不具有一恒贞的股东资格。2018年6月13日,一恒贞针对本案向河南高院提起反诉。河南高院于2018年6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河南高院送达的(2018)豫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已于2016年10月27日解除;

(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三)驳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91628.35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河南高院判决公司不具有一恒贞股东资格,驳回一恒贞对公司的反诉请求,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18)豫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0/5/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9.18%股份的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修订稿)》。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6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的通知,因执行司法裁定,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5616万股股份于5月28日被拍卖,上述股份已于6月9日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其持股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9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王进飞为我公司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是我公司单独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616	1.79%	
合计	5,616	1.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151	29.11%	85,535	2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51	29.11%	85,535	2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转让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采用公开方式转让持有的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贵州宜化净资产的评估值(详见2020年2月24日公司公告2020-007号)。

二、成交价格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告期限届满,宜昌市京宜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贵州宜化10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7483.24万元。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宜昌市京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114号(商务办公大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杨革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85451500D

经营范围:制造业(不含特殊行业)、新材料、新能源投资与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状况:宜昌市京宜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2551.96万元,净资产为12537.31万元。

三、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宜昌市京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合同;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京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7483.24万元;2020年6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四、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可以使公司2020年增加利润约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应收贵州宜化往来款41673.48 万元,宜昌市京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贵州宜化在2020年7月23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本公司为贵州宜化 10428.6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3月31日前须由宜昌市京宜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或者贵州宜化届时偿还上述借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11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公司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入、利润与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已确认预计赔偿股民损失合计1.08亿元,未来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连续两年亏损、债务逾期、税款欠缴的情况。

(1)本期你公司计提预计赔偿股民投资损失6,030.87万元。请梳理你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就重大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结合资金状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赔付能力,并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与2019年年报披露情况保持一致。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诉讼为虚假陈述案件引发的股民诉讼以及资金紧张引发的供应商诉讼。且大部分诉讼已于2018年、2019年确认负债和损益,因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存在不能及时赔付的风险,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与相关债权人进行主动协商,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形成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密切与相关方保持沟通,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资金状况、债务情况及未来融资计划,说明上述逾期款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回复:截止5月22日,公司货币资金1,088.38万元;公司统计冻结受限金额508.53万元,可用货币资金:579.85万元。公司逾期长短期借款合计6.59亿元,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7,417.36万元。且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止2019年12月底共计收到1188起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98,078,980.81元。

解决措施:1、鉴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始逐步回到运营、发展的正常轨道,短期仍无法通过主营业务收入解决债务逾期问题。为了保证公司后续恢复自身造血,在公司承接到工程项目需要前期垫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同意优先支持上市公司项目的开展,同时愿意为此筹措资金,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拆借。

2、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迁址山东省枣庄市,地方政府将给予公司一定的政策支持并积极协调当地相关行政部门争取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纾困资金等,协调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以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公司目前大部分账户被冻结,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进度,公司一直在积极沟通冻结申请人协商解冻方案,如能解除冻结,公司可用应收账款解决部分债务问题。

问题2、2019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同比减少5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18亿元,分季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62.49万元、-970.77万元、1,990.05万元和-31,357.58万元。请列示你公司主要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履行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说明你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告期内项目履行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要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完工百分比
1	机场项目	金属屋面工程	21,311.50	2,869.07	100%
2	游乐场项目	金属屋面工程	6,598.89	1,932.80	100%
3	会展中心项目	金属屋面工程	1,651.38	1,568.81	95%
4	仓储项目	金属屋面工程	9,933.20	1,207.54	100%
5	火车站项目	金属屋面工程	612.55	612.55	100%
合计				8,190.76	

报告期内项目履行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较上年度2.29亿元下降54.37%。2019年度公司资金极度紧张,由于建筑行业具有工程前期需垫付大量成本费用支出的特性,导致公司承接新项目大幅减少,故2019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公司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

(1)项目结算原因:第四季度公司部分项目与业主办理完毕了竣工结算,公司将竣工结算收入的差异金额确认在了当期,造成2,573.57万元的亏损。

(2)期间费用:因前督导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公司第四季度股民诉讼大幅增加预计负债3,781.23万元,法律诉讼支出2,719.90万元。公司年末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回函确认逾期借款利率,并计提逾期借款财务费用,导致费用增加4,935.57万元;同时增加预计赔偿违约金及逾期利息2,501.11万元。

(3)报告期,公司账务处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特征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结合行业、自身情况的确认,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的成本确认、减值准备,并根据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收购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增值计提了减值损失。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了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5,996.34万元,商誉减值损失1,282.09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878.74万元。

综上所述,主要亏损事项合计影响第四季度净利润24,668.55万元,故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亏损。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因受2018年7月4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的影响,公司资金面极度紧张以及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未得到改善。2019年12月,因公司就该刑事案件已无须承担被刑事处罚的责任,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消除上述影响,主营业务也在恢复中。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着力于以下工作,首先利用现有资源全面投入到未完工项目的施工中,同时积极参与新项目的投标工作,因新增项目规模较小,使得经营业绩仍低于预期。其次,公司经营管理层不断研究、寻求各种资产变现途径,盘活存量资产,不断与银行等债权人谈判争取实现债务展期、债务和解等以缓和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经营正常开展。第三,根据公司现状,不断调整公司架构,降本增效,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问题3、你公司金属屋面工程业务2019年毛利率为-24.9%,较上年减少38个百分点,光伏业务、软件及设计业务当年毛利率分别为85.18%和50.47%,较上年相比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按业务类别分别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及结转过程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公司金属屋面工程业务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9.24万元,较2018年度 21,770.49万元下降54.2%,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12,501.50万元,较2018年度 30,503.22万元下降59.02%,金属屋面工程业务2019年毛利率-24.90%,为负值。原因系公司资金链极度紧张,新项目承接困难,营业收入大幅降低,原承接部分项目的材料采购、人员施工等成本费用由总包方垫资,建筑类项目公司未垫资会与总包方产生的结算差异,加之资金紧张,造成工程施工时间增加,整体导致主营成本成本增加,故产生毛利率为负;2018年毛利率-40.11%,为负值。原因系公司资金链极度紧张,部分项目无法垫付工程进度所需成本费用,客户出于谨慎态度怕影响整体工期进度,2018年度公司陆续收到部分项目的停工通知,使得公司无法如期执行合同义务。因当期停工项目存在与实际结算收入不可靠计量,不符合收入确认准则,故不在当期确认停工项目收入。但根据成本确认条件准则,对于已产生的营业成本,由于其垫付、固定等特性,确认于当期。综合上诉导致毛利率为负。

综上所述,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司金属屋面工程毛利率变动的主因具有事件性特征。具体来讲系公司因资金紧张,造成工程施工时间增加,及总包方垫付施工费用的事件,并不具有广泛性,并非行业竞争所致。公司金属屋面工程业务按照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特征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结合行业、自身情况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遵循谨慎性原则结转收入成本、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合理,成本费用配比有据可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光伏业务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2.39万元,较2018年度 354.91万元下降40.16%,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31.47万元,较2018年度 18.34万元上升71.59%,光伏业务2019年毛利率85.18%,较2018年毛利率94.83%略有降低,原因系光伏项目成本与以前年度光伏EPC建造施工项目的运维服务、施工建造等成本构成不同,是运维服务技术维护人员工资等服务、管理费用,因技术人员工资涨幅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产生较小下降;

公司软件及设计业务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4.17万元,较2018年度 810.25万元下降69.86%,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120.94万元,较2018年度 246.31万元下降50.90%,软件及设计业务2019年毛利率50.47%,较2018年毛利率69.60%略有降低,原因系受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影响,本年未大力开拓软件及设计业务市场,收入较上年大幅降低,故毛利率产生较小下降;

综合上述,公司账务处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特征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结合行业、自身情况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遵循谨慎性原则结转收入成本、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于已产生的营业成本,公司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确认。故收入成本配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4、2019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39.2万元,同比减少98.04%,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受限。请结合报告期内项目结算及应收款项回收、债务逾期情况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回款金额约15,149.94万元,因业务需要投入13,031.07万元,支付给职工薪酬2,406.45万元,税费766.41万元,合计16,203.93万元。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流动受限,导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目前公司回款金额刚好维持日常运营,且略显不足,公司逾期长短期借款合计6.59亿元,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7,417.36万元。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不足以偿付逾期借款及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基于常年合作、现有的上下游客户、订单,逐步恢复主营业务,开展自身造血。

(2)公司加紧清收债权债务,加快应收账款回笼,扭转资金流动性不足。同时,积极寻求资产变现途径,努力盘活存量资金,

(3)公司积极与银行、机构等债权人谈判,争取实现债务展期、债务和解、减免利率,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集中现有资源夯实主营业务。

问题5、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9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22%;实现净利润-40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45%。请说明2020年一季度主要项目承接及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及累计发生成本等,并结合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94.7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266.22%,其中子公司承接山东省枣庄市住宅小区改造新项目,确认收入4,709.99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信息,详见同日《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故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好转。一季度主要项目承接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比例	2020年1-3月确认收入/万元	2020年1-3月确认成本/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成本/万元
枣庄市住宅小区改造项目	4,851.29	2020年1月	100%	4,709.99	4,568.69	4,709.99	4,568.69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回款金额为2,183.08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项目方尽早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是基于该季度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及实际资产状况而进行的核算,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资产与负债

问题6、2019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92亿元,占总资产的77.7%,较上年末增长20.17%;其中,因债权人保全受限的应收账款合计3.62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5,952.1万元。请说明:

(1)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结算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减少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回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1.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0亿元,增长比例为20.17%。原因是报告期内将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由存货及相应科目转至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为1.0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25亿元,减少比例为54.37%。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链情况不佳,在建项目大幅减少,故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降低。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减少变动不一致具有事件特性,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经函证后存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结转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指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实际结算确认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严格按照建筑类企业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

公司账务处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特征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结合行业、自身情况的确认,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的收入成本结转、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减少变动不一致是合理的,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具体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保障回款的具体措施;

回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具体原因:

1、因公司银行账款冻结,加之项目金额较大,部分客户不愿意以合同书以外的账户打款。

2、因部分应收账款受债权人保全,客户暂停向公司付款。

公司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结合现行信用政策,公司通过对客户执行信用等级审核,建立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季度审核对商业客户进行管理,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年度询证客户账务处理情况,详细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拟采取的催款措施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央企、国企、地方政府及部分上市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且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公司后续将积极联系客户加大催款力度

(1)由董事长负责成立专门清理应收账款的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主管工程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副组长,工程项目经理为小组成员。

(2)积极联系客户确定回款计划和时间安排,对多次催收无效的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后,适当采取法律途径追回应收账款等。

(3)结合资产受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合计11.92亿元,对于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1)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于已在单项工具层面获得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结合现行信用政策,公司通过对客户执行信用等级审核,建立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季度审核对商业客户进行管理,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因债权人保全受限的应收账款合计3.62亿元,为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小贷")保全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对保全应收账款按季度审核管理,按年度聘任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询证客户情况。根据客户回函,客户对项目应收账款金额确认无误,暂未回款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受到债权人保全,客户暂缓支付货款。加之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武信小贷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额外由陆永储衍玲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综上所述,公司对于被保全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按照上述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迁徙率、结合前瞻性估计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2019年度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约为5,952.10万元,截止2019年末,公司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5,952.10万元。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及2019年度坏账准备以及其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比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坏账准备	2019年坏账准备占比
*ST雅博	143,006.30	23,785.24	16.63%	119,221.06	5,952.10	4.99%
森特股份	201,480.64	18,170.98	9.02%	183,309.67	5,064.17	2.76%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情况,与同行业数据对比,处于较为谨慎的水平。

问题7、2019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343.4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9.12%,系工程施工完毕后转入应收账款。请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完工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办理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请列示各项目收入确认的依据,并结合会计核算过程说明本期存货结转是否准确、恰当。

回复: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已办理结算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完工百分比
1	机场项目	21,311.50	2,869.07	20,690.78	8,700.37	100%
2	游乐场项目	6,598.89	1,932.80	6,598.89	685.69	100%
3	博览会项目	1,651.38	1,568.81	1,568.81	189.02	95%
4	钢结构加工项目	9,933.20	1,207.54	9,933.20	126.94	100%
5	火车站项目	612.55	612.55	612.55	182.75	95%
合计		40,107.52	8,190.77	39,404.23	9,884.77	

公司结合项目施工进度、甲方工程验收以及后续工程结算情况分析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并根据据财务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建筑业特征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结转主营收入和成本,与客户结算进度结转存货和应收账款,综合上述2019年期末公司存货结转准确、恰当。

问题8、2019年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11.94亿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合计5.06亿元,因资金紧张导致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7,417.36万元。请按款项到期时间详细分析你公司资金短缺情况,具体偿还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你公司拟采取应对债务风险的相关措施。

回复:按款项到期时间主要负债明细详见下表: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公司	借款单位	借款年末余额/万元	状态	抵押、担保情况
齐鲁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逾期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雅百特12,210,013股股份为雅百特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齐鲁银行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陆永、褚衍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00.00	逾期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额外由陆永储衍玲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445.00	逾期	由陆永、褚衍玲提供担保。
合计		50,645.0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099.53	资金紧张未结算
浙江宝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56.36	未在结算期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47	资金紧张未结算
合　计	7,417.36	

公司的短期借款均已逾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已逐步恢复生产业务。在此前提下,对于短期借款,公司积极跟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实现债务展期、债务和解、减免利率,以支持公司恢复自身造血、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对于应付账款逾期产生的债权人,公司也通过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谅解。公司已加紧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通过各种资产变现途径,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表现,降低上市公司风险。公司正加紧研究市场金融手段,力求获得新的融资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逐步解决各债务问题。

三、其他事项

问题9、2019年度,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79.16%,其中第一名客户的占比为27.4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79.54%,其中第一名供应商的占比为45.52%。请对比你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业务情况说明当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程度较上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子公司山东雅百特本期机场项目完工;新增江苏双楼建设集团公司系子公司深圳三义本期新增南京安博二期项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在恢复中,2019年度主要利用现有资源全面投入到未完工项目的施工中,同时新增项目规模较小,使得经营业绩仍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全部系新增,本期采购总额较上期减少77.96%,前五大采购额较上期减少52.16%,系公司资金紧张,承接的工程项目减少,材料采购、劳务采购等支出大幅降低,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程度较上年增幅较大。其中本期前三大供应商均为本期第一大客户北京新机场项目的材料采购及劳务采购供应商,由于不同项目对应的供应商不同,故供应商变动更为灵活。

问题10、截至2020年5月22日,你公司共计4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积冻结资金余额508.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7%,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结合货币资金可用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回复:截止5月22日,公司货币资金1,088.38万元;公司统计冻结受限金额508.53万元,可用货币资金:579.85万元。因业务需要,公司可用货币资金目前均处于正常流转中。

冻结账户涉及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基本户,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山东雅百特,对于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收付款项受到限制。

解决措施:公司目前已逐步恢复生产业务,在此前提下,公司积极沟通冻结申请人协商解冻方案,支持公司恢复自身造血、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后续逐步解决各债权问题。公司已加紧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通过各种资产变现途径,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表现,降低上市公司风险。同时公司加紧研究市场金融手段,力求获得新的融资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问题11、根据《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你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纳贤")、实际控制人陆永拟向你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拆借,期限一年,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0年5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说明上述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到账安排,并结合瑞鸿投资、拉萨纳贤、陆永的资金状况说明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2020年度公司业务部门制定了招投标计划及经营方案,预计增加经营活动中的费用。目前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792.6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属于建筑工程类企业,工程前期垫资金额较大,且时效性强。预计2020年度会产生大于3000万元的垫资,在公司无法垫付资金时,瑞鸿投资、拉萨纳贤、陆永有意愿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拆借,期限一年。

经向瑞鸿投资、拉萨纳贤、陆永询问,目前三方资金紧张,且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但三方同意在公司承接到工程项目需要前期垫资时,优先支持上市公司项目的开展,同时愿意为此筹措资金,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拆借。若不存在相应的工程垫资需求,瑞鸿投资、拉萨纳贤、陆永存在不能履行上述资金拆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12、你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控股股东瑞鸿投资应补偿股份228,359,418股,截止目前尚未实施。请说明上述股份补偿安排未实施的具体原因及最新进度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保障补偿义务履行的具体措施,充分揭示无法履约的风险。

回复: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纳贤")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2015年5月,公司与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诚")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瑞鸿投资、纳贤投资优先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在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下,智度德诚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足补偿的,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3,179,376股,质押股份总数为333,109,913股。经向控股股东瑞鸿投资询问,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解除股份质押。同时与质权人协商,力求按各质权人持有比例,同比例缩减股份,用以完成业绩补偿。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尽早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如有实质性进展,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告详情。

问题13、根据《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你公司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江苏孟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弗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你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审议通过,拟出售江苏孟弗斯100%股权。请披露出售江苏孟弗斯股权交易的进展及资产交割情况,所涉合同纠纷的被诉金额,你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及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审议通过拟以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的股权转让款,正在协商人员变更的办理,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孟弗斯所涉供应商合同纠纷的金额为7,226,830.50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2019年度全额计提了相关负债和损益。

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